

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專業倫理委員會

誠實證言切結書

本人，_____（姓名），於西元 _____年____月____

日向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提出倫理申述案。在此次申述案之中，本人在申書訴書之中所作文字陳訴內容，以及其他口語陳述、證詞等，句句屬實，若有提供相關物證人證，也都屬實，若有不誠實，將接受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倫理委員會申訴不成立之處置。而且，一但涉及法律問題，將自己完全負起法律責任。

此外，我必須無條件接受「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倫理案件處理程序」規定，在該會確定我的申訴案件成立之後，必須將我的申訴書以及相關證據、文件等之影本知會與送達被申訴者。

宣誓人簽名：

日期：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